

卫生部关于实施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17061.htm 卫生部关于实施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有关问题的通知(卫监督发〔2006〕41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国务院各有关部、委、局、总公司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各有关行业协会：根据《职业病防治法》的规定，新的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已于2006年7月27日发布施行。为贯彻落实《办法》，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，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认真做好《办法》贯彻实施的有关工作（一）加强宣传。《办法》的实施是贯彻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从源头控制职业病危害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统一部署，紧密围绕《办法》的各项内容，联合有关部门，采用多种方式，组织开展《办法》的宣传活动，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创建一个良好的氛围。（二）完善制度。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制订建设项目备案、审核、审查和竣工验收的配套办法，建立高效有序、公开透明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审查程序，依据《办法》规定建立省级职业卫生专家库，并切实加强专家库的管理，严格执行专家审查制度。（三）强化责任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，强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所出具报告负责的意识，规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工作，加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人员、设备等能力建设，提高职业卫生技

术服务工作水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